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聲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彭盛航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對本院民國111年9月6日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6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偵查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776號、110年度偵字第176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㈠關於本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6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㈠㈡部分

①依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彭盛航（下稱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聲請人於民國102年9月11日始將戶籍遷入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下稱○○000號0樓）；傳喚○○區○○路歐洲村「巴黎世紀」（下稱巴黎世紀）房東，證明聲請人之父於108年後始承租巴黎世紀；傳喚陳○如，證明聲請人於99年即已搬離○○區○○路「時尚女人香」居所（下稱時尚女人香）。依該等證據可進一步證明代號AD000-A108524B女子（下稱A女）及代號AD000-A108524G女子（下稱D女）證稱：聲請人於102年1、2月間在「○○路」與A女發生性行為等語有誤。

②○○000號0樓房屋為三房格局，一房為和室，一房為聲請人與父親同住，一房為聲請人妹妹與母親同住，聲請人不可能帶A女、D女兩名未成年少女回家性交。

③D女曾證述聲請人與A女性交時「D女轉頭不看」，D女既然轉

頭沒看，豈會知道聲請人正與A女性交？且D女就是否幫聲請人打手槍乙情，亦與A女之證述不同。

④依聲請人戶籍謄本，聲請人於102年9月11日始將戶籍遷入○○000號0樓，聲請人不可能於102年8月間某日在○○000號0樓與A女性交。

⑤A女於102年9月8日屆滿16歲，其因懷孕於102年11月8日進行超音波檢查，經醫師推估懷孕12週，受精日為102年8月28日，然此推估存在加減1、2週的誤差，聲請法醫研究所鑑定A女受精日在102年9月8日以後之可能性。

⑥聲請傳喚A女就讀國中102年學務處主任「叮噹」、張○翔之國中班導、A女國中班導、童軍團成員翁○絜及張○翔，證明A女於102年1月至9月間與張○翔交往，A女102年11月間懷孕，可能係張○翔所致。

⑦聲請傳喚蕭○銘之父親（下稱蕭父），證明蕭○銘曾於102年7月至8月間與A女性交，A女透露給聲請人後，聲請人與蕭○銘、蕭父在摩斯漢堡協商，進而證明A女102年11月間懷孕，可能係蕭○銘所致。

⑧聲請傳喚徐○賓及其父母，證明A女於101年至102年間曾與聲請人補習班學生徐○賓性交，進而證明A女102年11月間懷孕，可能係徐○賓所致。

⑨原確定判決以交往對象推論性交對象，又以性交對象推論受孕源頭，無視A女受孕其餘可能性，邏輯偏誤；原確定判決以A女與張○翔交往不等於有性交，卻對聲請人採有交往等同有性交而推定受孕，採證雙重標準；原確定判決拒絕傳喚張○翔與A女就讀國中學務主任，有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⑩代號AD000-A108524F女子（下稱B女）證稱：聲請人曾向B女表示A女懷孕人工流產之情形等語，若聲請人犯案具有一貫性，何必要A女持代號AD000-A108524C女子（下稱C女）之健保卡施行人工流產，且懷孕12週之胎兒不具可辨識之手腳，依聲請人當時閱歷、智識程度，豈會向甫認識的B女論及此

事，B女證述違反經驗法則。

⑪昇昇婦產科診所醫師紀錄記載A女當日僅有進行超音波檢察，若A女當日真有於當日進行藥物引產，病歷不可能僅只記載「超音波檢查」，應會記載藥物處方、住院觀察紀錄等文字。

⑫A女曾於警詢中證稱：案發前後7日內曾與王○鈞發生性行為等語，可見A女之受孕未必來自聲請人。

⑬請查明懷胎12週5日之胎兒是否可使用塞劑進行人工流產，以證實A女證述真實性。

㈡關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㈢㈣部分

⑭聲請傳喚林○耀之父母，證明B女與林○耀曾於104年6月至8月間，在林○耀所住社區樓梯間性交，林○耀及其妹林○琦均為聲請人學生，聲請人得知此性交之事後，要約林○耀、林○琦及林○耀父母調解，進而證明B女104年7月間懷孕，可能係林○耀所致。

⑮聲請傳喚「阿芳滷肉飯」店長及負責人、鎮麟物理補習班老師陳鎮洲、林○瑀、代號AD000-A108524D之女子（下稱沈○○）、謝○志，證明B女於104年5月1日至105年1月間曾與「阿芳滷肉飯」員工小胖交往及性交，因聲請人拒絕協助B女流產，B女夥同小胖到聲請人在新莊開設之補習班滋事，並在臉書上誣指聲請人造成其懷孕，進而證明B女104年7月、105年1月間懷孕，可能係小胖（姓高）所致。

⑯聲請調閱J女、K女陪同B女前往人工流產時，2人簽立之相關文件（如：陪同同意書、麻醉同意書），以證明J女、K女確有陪同B女，或者是由其他男性陪同B女。另若J女、K女、B女都有簽名，則表示渠3人欺騙成年人，渠等陳述性即值商榷。

⑰聲請傳喚B女、J女、K女於頭前國中時之級任導師，證明B女、K女為學校高關懷對象，B女國中期間不只交過一名男朋友。

⑱J女於第一審審理中證稱：B女2次懷孕都在國中等語，與B女

其中一次懷孕在高中之時間點高度不符，是否代表B女早在104年7月前就與J女盜用他人名義進行人工流產？

⑲原確定判決以交往對象推論性交對象，又以性交對象推論受孕源頭，無視B女受孕之其餘可能性，邏輯偏誤。

⑳B女於104年7月至8月間借宿在○○路住處，與彭○萱共寢，B女當時若要盜取彭○萱之健保卡不困難，且聲請人若提供彭○萱的健保卡給B女使用，應會陪同B女前往人工流產，避免由他人陪同B女造成不必要的風險。

㉑聲請人於偵查中遭提示105年12月28日手術同意書、106年12月7日麻醉同意書，聲請人陳述可能係B女或代號AD000-A108524女子（下稱甲女）的，然偵查人員明知該等文書係甲女的，卻誤導聲請人陳述，該部分之陳述不具任意性，應予排除，而原判決用應排除的證言，推論「我拿彭○萱的健保卡陪甲女人工流產，故拿彭○萱的健保卡給B女並非難事」，以及認定「我承認陪同B女第二次人工流產」，很不公平。

㉒B女於偵查中證稱：104年10月間遭聲請人強制性交，以及之後就很少與聲請人見面等語。但經第一審判決認定無強制性交，且B女又在沈○○的案件中證稱：105年8月在聲請人房間內發現沈○○等語，可見B女證述無誠信，均係要構陷聲請人入罪。

㉓聲請調閱B女104年國中期間品德紀錄，證明B女品德及有其他交往對象。

㉔依賀生婦產科回函，成年未婚女性實行人工流產，應由陪同友人簽署手術麻醉同意書，J女與K女均為未成年女性，足以推論當日必定存在一名成年人，足以證明J女、K女證述只有她們各自陪同B女進行人工流產不實。

㉕B女係國中畢業後始來聲請人○○路住所，但B女第一次（於104年7月13日人工流產）受孕日應為104年6月5日前，足以證明生父另有他人。

㉖B女於偵查中證稱：人工流產當下就告知J女生父為聲請人等語，但J女於偵查中證稱：當下不知情生父為何人，係日後B

女才告知生父等語，倘若B女當下有告知，J女不可能毫無記憶，可見J女證述不實。

㉗依聲請人與B女104年至105年間之對話，B女曾提及「找男人陪睡」，可見B女與聲請人交往期間，尚與多名男性有親密往來，J女、K女、B女證稱104年至105年間，B女只有聲請人1個男友云云，不實在。

㉘K女、B女與小胖為同一職場同事，K女即有可能因為與小胖間有同事情誼，刻意隱瞞B女與小胖交往情事，故意栽贓聲請人。

㉙甲女於偵查中證稱：使用彭○萱健保卡人工流產時，彭○萱健保卡是小時候(國小)的照片等語，B女於偵查中證稱：彭○萱健保卡是高中照片等語，足見B女有其他管道盜用彭○萱健保卡，原確定判決以B女使用彭○萱健保卡認定聲請人犯罪並無憑據。

㉚依聲請人提出與B女之對話紀錄，可以證明B女帶小胖來補習班鬧事，故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與B女無仇隙不合理，且可證明B女受孕原因為小胖。

㈢共通部分

㉛聲請人於102年至104年間，一週平日之18時30分至21時30分需授課，假日則有三種下午至晚上的時段要授課，一週至少上九個時段，豈能同時與多名女學生交往且每週發生性交兩次，且學生下課才有時間約會，學生下課等於聲請人上課，原，以此邏輯，即可彈劾A女、B女之證詞僅係為陷害聲請人入罪。

㉜A女於102年11月請求聲請人幫忙人工流產時，聲請人才與A女交往一個月，且聲請人曾陪同甲女去人工流產，依聲請人閱歷及社會地位，如非確信A女懷孕與聲請人無關，豈會不立即處理A女懷孕，而致A女懷胎12週方持C女健保卡前往人工流產，可見造成A女懷孕之人無經濟能力或不願處理，A女才轉向聲請人求助；又聲請人因遭B女與小胖威脅，曾陪同B女前往婦產科一次，後B女與小胖要求聲請人提供健保卡與

手術費，聲請人不願意，事後才知B女持彭○萱健保卡前往人工流產之事，依聲請人閱歷及社會地位，若知B女懷孕為聲請人所致，豈會使B女拖延處理，甚由其他聲請人不信任之未成年少年陪同B女持彭○萱健保卡前往人工流產，置聲請人聲譽不顧？故原確定判決違反此等經驗法則，有重大瑕疵。

㉝聲請人於第二審審理中不具備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概念，曾明確不同意D女、J女、K女之證述作為證據，且向辯護人求助時，辯護人亦有遲疑，但遭審判長以理所當然之態度表示：這就是證據等語誤導，致聲請人及辯護人程序中不知所措，同意使用傳聞證據證明己罪。另審判長亦未告知會將書狀上聲請調查之證據以無實益駁回，導致審判長最後問有何證據要調查時，聲請人及辯護人均答「無」，但對聲請人有利的事項法院應職權調查，不能因聲請人放棄權利即不調查，故第二審審判長以提示方式導致聲請人陷入錯誤，應函調查審判過程中有無上開狀況。

㈣原確定判決對於上開新事實、新證據都不予調查或未盡調查能事，又在缺乏生物證據下，無視A女、B女有當時其他交往對象，即以累積證據、告訴人友性證人之不當補強推定聲請人為唯一之嫌疑人，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更無視聲請人受法律保障權利，以縱使A女或B女與他人交往，亦無礙有罪之認定，違反職權調查原則，顯然錯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等語（見115年5月13日刑事聲請再審狀、115年7月13日補充理由狀、115年7月23日補充理由二狀）。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定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㈠聲請人因於102年1、2月間某日、102年8月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內，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A女各性交1次，另於104年6月間某日、104年10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

內，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B女各性交1次等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106號判決成立4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嗣聲請人提起上訴，經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6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2年3月16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全案卷宗審閱無訛，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先予敘明。

㈡聲請人固以上揭情詞聲請再審。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嶄新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顯著性、明白性）」特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以此兼顧法安定性與無辜者之救濟。新規性係指該事證未曾經原確定判決之法院為實質評價取捨者而言，屬第一階段形式要件；確實性係指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之結果，足以使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產生合理懷疑，而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蓋然性者，為第二階段實質要件。反面言之，若為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聲請再審意旨徒就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憑己意，再事爭執，即與新規性之要件不符；又雖屬新事實、新證據，然若此等新事實或新證據縱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即行提出，仍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所形成之確信心證時，即不符合確實性之要求。查：

1.原確定判決係認定聲請人於102年1、2月間某日、102年8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與A女各性交1次，並未認定係在○○000號0樓或巴黎世紀或○○區○○路居所性交，且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承租地與實際居住地均可能為不同地址，為週知之經驗，是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聲請傳喚之巴黎世紀房東、前同居人陳○如，固屬原確定判決未曾斟酌之

證據，然該等證據僅能證明聲請人之戶籍遷入遷出、聲請人之父承租巴黎世紀實際時間，以及聲請人何時與陳○如同居在「時尚女人香」等事實，不能單獨或與先前所存在之證據動搖原確定判決所形成之確信。另聲請人主張其與家人同居在○○路332號6樓之三房，不可能帶人回去性交云云，僅係聲請人自己的答辯主張，亦難認具確實性。故聲請人以上開①、②、④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2.原確定判決已就D女（見原確定判決第11頁31行至第12頁第19行）、B女之證述（見原確定判決第14頁第13至26行）如何可採之理由說明其詳，另原確定判決已引用昇昇婦產科診所醫師記錄（偵12776卷一173頁）作為認定聲請人犯罪之基礎（見原確定判決第7頁第1至19行）。聲請人仍執D女、B女證述有瑕疵，以及持昇昇婦產科醫師記錄之內容為原確定判決相反之主張聲請再審，均非屬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僅係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再事爭執，故聲請人以上開③、⑩、⑪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3.受胎期間乃藉由體內胎兒之成長狀況，以醫學方式可推估懷孕之週數及受孕日，而既稱「推估」本有一定誤差時間存在，且原確定判決並非只以劉長達婦產科診所對A女受精時間、受孕年紀之說明，即認定聲請人與A女之性交時間，而係綜合全部事證認定A女證述可採而認定性交時間，是聲請人聲請送法醫研究所鑑定受孕時間，仍僅屬推估，不能單獨或與先前所存在之證據動搖原確定判決所形成之確信，故聲請人以上開⑤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4.聲請人聲請傳喚「叮噹」、張○翔之國中班導、A女國中班導、童軍團成員翁○絜、張○翔、蕭父、徐○賓及徐○賓父母，欲證明A女102年11月間懷孕可能係張○翔、蕭○銘、徐○賓所致。惟A女縱然曾於102年間與張○翔、蕭○銘、徐○賓交往，仍不能推翻原確定判決綜合全部事證認定A女證述可採，進而認定A女與聲請人性交之時間（見原確定判決第4頁第19行至第8頁第13行、第12頁第20行至第13頁第2行），

是傳喚上開證人，顯不能單獨或與先前所存在之證據動搖原確定判決所形成之確信，故聲請人以上開⑥、⑦、⑧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5.原確定判決之推論邏輯與採證標準，以及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是否允當，均係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非新事實或新證據，故聲請人以上開⑨、⑲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6.A女於109年2月12日警詢中雖供稱：有，跟我現任王○鈞發生性行為等語，惟該警詢題旨為「為使案件證據明確及避免檢體化驗有所誤差，妳是否能告訴我們，妳遭侵害之前後7日內是否曾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偵12776卷一46頁），A女隨後並於109年2月12日由警員陪同前往醫療機構接受性侵害驗傷診斷（偵12776不公開卷19頁），參以A女於偵查中證稱：我到大學時才與王○鈞交往等語（偵12776卷一507頁），故A女於警詢回答「跟我現任王○鈞發生性行為」，顯非指102年1、2月間某日或8月間某日之前後7日，應係指警詢時之前後7日，故聲請人對A女上開供述之意思有所誤會，上開供述自不屬新事實、新證據，聲請人以上開⑫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7.A女於102年11月23日仍有進行超音波檢查，該時已懷孕14週，故A女進行人工流產之時間顯係在懷孕14週以後，故懷孕12週5日之胎兒如何進行人工流產，顯與本案無關，且A女縱然知悉人工流產方式，亦顯不能單獨或與先前所存在之證據動搖原確定判決所形成之確信，故聲請人以上開⑬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8.聲請人聲請傳喚林○耀之父母、「阿芳滷肉飯」店長及負責人、鎮麟物理補習班老師陳鎮洲、林○瑀、沈○○、謝○志、B女於頭前國中時之級任導師，欲證明B女於104至105年間曾與小胖、林○耀或其他男友交往。惟B女縱曾於104年至105年間與小胖、林○耀或其他男友交往，仍不能推翻原確定判決綜合全部事證認定B女證述可採，進而為性交時間之認

定（見原確定判決第8頁第14行至第11頁第6行、第13頁第3行至第18行），是傳喚上開證人，顯不能單獨或與先前所存在之證據動搖原確定判決所形成之確信，故聲請人以上開⑭、⑮、⑰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9.賀生婦產科診所已表明關於B女於104年7月間、105年1月間至診所進行人工流產之相關同意書已滅失無法調閱（偵12776卷○000-000頁），自無法調閱「陪同同意書」作為新事實、新證據，故聲請人以上開⑯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10.J女於第一審審理中雖曾證稱B女2次懷孕都在國中等語（侵訴卷157頁），惟J女隨後證述：我只陪過1次，另外1次是B女五專才告訴我的等語（侵訴卷159頁），J女「2次懷孕都在國中」之陳述，顯無法推論B女104年7月前就與J女盜用他人身分進行人工流產，且該陳述業經原確定判決所斟酌（見原確定判決第9頁第23至24行），更不能認係新事實、新證據，故聲請人以上開⑱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11.上開⑳、㉕、㉘、㉛、㉜顯均係聲請人自己的答辯主張，且㉛之答辯業經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主張，均非屬新事實、新證據，故聲請人以該等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12.聲請人上開㉑、㉝之理由，並非指摘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有何錯誤，而係主張原確定判決採證及訴訟指揮，有違背法律規定之違法，此應屬是否得以提起非常上訴之範疇，並非聲請再審之理由，故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

13.原確定判決已就B女之證述（見原確定判決第8頁第18行至第9頁第15行、第14頁第13至26行）、J女之證述（見原確定判決第10頁第18至23行）如何可採之理由說明其詳，且B女係證稱104年10月以後很少見面等語（偵3987卷4頁），並非不再見面，自不能因此認定B女證述有何矛盾，聲請人所執B女、J女證述有瑕疵，亦非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僅為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再事爭執，故聲請人以上開㉒、㉖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14.B女104年國中期間品德紀錄，顯然無法直接證明B女在本案中之陳述是否真實或B女在104年間是否有交往對象，故聲請人以上開㉓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15.賀生婦產科之回函，顯係原存於卷證並經原確定判決引用之證據資料（見原確定判決第10頁第1至11行），並非新事實、新證據，且依回函文義顯然無從推認有其J女、K女以外之人陪同B女前往進行人工流產，故聲請人以上開㉔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16.依聲請人提出之對話記錄（聲再卷103-107頁），B女提及「你跟沈○○在一起，我跟高有什麼不好」等語，可見B女係因沈○○而與被告發生情感糾紛爭執，故B女提及「找男人陪睡」顯不能證明B女於104年至105年間，確實有其他男友之事實，是該對話記錄不具「確實性」，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確信，則聲請人以上開㉗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17.甲女於偵查中並未稱使用彭○萱健保卡人工流產時，彭○萱健保卡的照片是國小，僅係稱「小時候」(偵12776卷149頁)，是甲女之證述與B女偵查中證稱：是高中照片等語並無矛盾，且不屬新事實、新證據，亦無從推論B女有其他管道用可盜用彭○萱健保卡，故聲請人以上開㉙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18.聲請人提出B女與其之對話紀錄（115年7月23日再審補充理由狀二附件一），聲請人提及「到我們樓下、已經很多人客訴」，B女提及「還有我要沈離開不能踏入補習班一步」，足見該對話係B女因沈○○而與聲請人有情感爭執之對話紀錄，且對話中並未提及小胖與B女發生性關係或B女懷孕，自無從證明B女本案之受孕來自小胖。另原確定判決係以B女並未主動報案，係多年後因社工詢問始吐露案情，且不曾所要賠償等情節，而認B女無構陷聲請人之狀況（原確定判決第14頁第13-26行），並未認定聲請人與B女無仇隙。是上開對話紀錄不具「顯著性」，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確信，故聲

請人以上開㉚之理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19.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有上開㈣之意見，然該等意見僅係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憑己意，再事爭執，並非新事實、新證據，故聲請人以上開㈣之意見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㈢綜上所述，聲請人上開①至㉝、㈣之主張，或非屬新事實、新證據，或無從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事實合併審酌，而發生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蓋然性之結果，自均不能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聲請再審既經駁回，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思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